#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6-20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一乙方：湖北...*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一**

乙方：湖北威斯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年03月30日

签订地点：湖北省荆门市

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元)总金额(元)备注

甩丝机轴承内座加工4套12505000已收

甩丝机轴承外座加工4套9503800已收

轴套8件45360已收

喂入机起吊套18件40720已收6件

35齿链轮27个601620总计9台

41齿链轮9个70630总计9台

升降机连接轴(含2轴套 )24根1503600总计6台

合计 15730

合计金额(大写)：壹万伍仟柒佰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按照需方图纸要求生产、检验。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威斯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厂内。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设备由需方自提。

五、验收标准：供方按照图纸要求生产，按照技术协议验收。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其它违约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和技术协议传真件有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供方：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制作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作、装配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方式和范围：

甲方提供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产品零部件图纸、装配工艺等技术资料，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资料进行产品零部件的加工、装配，甲方委派专职技术、质检、仓管、物流、采购等相关人员进驻乙方现场，按照技术文件进行检验、验收。

乙方自行安排加工、装配场地，承担零部件加工费用，并免费提供办公室，作为甲方的现场生产协调、质检及发货人员的办公场所。

二、实施细则：

1、甲方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外购件及配套件，需按乙方的车间人员的要求集中堆放，其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如影响乙方装配，则应补偿有关人工费用。

2、乙方免费提供一定一跨车间作为甲方的成品仓储。

3、委托加工期间，乙方作为定点加工单位，需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工艺流程，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产品的加工制作。现场的所有物料(含原材料、外购件及生产工具等)均由甲方采购，但乙方需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生产计划表》提供相应的《材料需求计划》，以供甲方提前进行生产所需物资的准备工作。

4、甲方所委派的质检人员，作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对乙方所加工制作的所有产品拥有否决权，不达标及不合格产品均不得验收入库。

5、甲方委托加工的所有产品的单项价格另行以双方互签的《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为准。

6、结算：《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内所定的产品单价为含税价，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采用滚动付款，双方协商付款进度。

7、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规定。

三、附则：

1、本委托加工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签订的车间及办公室租赁合同，中止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日 期： 年月日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三**

甲方：- - - -限公司

乙方：- - - 身份证号码：--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乙方愿意追随甲方以谋求发展，依据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特制定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甲方自愿提供给乙方一个不计费用的办公地点(本公司的一张办公桌和通讯设备)供其使用，同时还提供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料给乙方;乙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开展业务工作，不受考勤时间的约束，自行安排办公时间。

第二条：乙方自行解决交通费和业务招待费。

第三条：甲方应乙方要求，可随时安排并配合乙方开拓业务;乙方在洽案需要的情况下，甲方可提供会议室供乙方使用。

第四条：乙方的所有客户在终止合作协议后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占为己有。

第五条：甲乙双方合作的业务范围包括：铸造，冲压，机械加工。

第六条：甲乙双方合作的业务提成范围依据所述的第五条，其业务提成为方式为：甲方按乙方协定确认的产品加工费的单价计算收取;产品加工费的差价多余部分，由甲方每次按乙方签定的合同价款扣税后核算支付结清;结算付款方式为：以客户资金到达甲方指定的帐户之日起，在7日内给乙方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按实际到帐金额结清。

第七条：甲方应按乙方委托签定的产品加工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其产品质量的检测与验收，乙方按委托加工产品合同的约定来检测并验收产品。如甲方加工的产品与乙方委托加工合同技术不符合，由此造成的产品质量，交货时间，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

第八条：乙方必须维护甲方公司的形象，不得有损坏甲方公司形象的行为。

第九条：甲方提供给乙方业务代理合同，乙方接受甲方领取合同时的备案登记。乙方携带合同的有效时间为10个工作日，此合同须按时返回，如遇节假日顺延。

第十条：违约责任：甲方在支付乙方的业务提成费用时，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每延迟一天增加应付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该笔金额的全额支付完为止。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5年，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作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达成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首先是双方协商解决;其次是协商不成之后，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商议;本协议共壹页，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四**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与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不间断程控电话通讯服务及市话直线服务;电话机移机服务，微波电路、调度总机、输煤调度系统、自动交换机、生产监控系统、生产用时钟显示系统等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含增值税及附加税)。

第五条 材料供应

1。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用材料的采购、运输、仓储保管及规定的材料鉴定试验;

2。乙方采购的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并符合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进货渠道。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缺陷消除率100%;

2。微波设备运行率为99。8%;

3。交换设备运行率为99。9%;

4。调度总机运行率为99。9%。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1。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

2。因乙方责任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时间进度付款，付款时乙方需开具服务业发票(与付款额度相同)，乙方在每月25日前补开当月差额部分发票(年总费用十二分之一扣除当月已开发票)，甲方在每月25日前结清当月90%的服务费，其余10%未付部分待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完工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而使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及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资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

因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等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专家鉴定。如仍未能解决，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量设法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还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全面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约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应按该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率。本合同的附件有：

1。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分工范围

2。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安全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五**

项目名称：机械零件加工采购技术协议

甲方(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

代表人：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编制：\_\_\_

审核：\_\_\_

批准：\_\_\_

乙方

单位： 代表人： 电话：

(加盖单位公章)

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甲方)与( )有限公司(乙方)就( )外加工事宜进行了协商，双方达成了如下协议：

一 . 供货产品明细

二.工件加工注意事项

2.1加工原材料由乙方提供。

2.2乙方所加工产品，要严格以甲方提供的工艺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为准，工艺文件中未注公差尺寸按gb/t 1804-20--中等m级执行。

2.3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工艺文件严格执行，甲方有权进行抽查。

2.4乙方在加工过程中有任何可能影响生产进度、产品质量的因素，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三.保密责任

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标准等未经允许不得转给第三方，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所有工艺文件经双方签字确认方可实施，若有变更需双方同意。乙方若将甲方委托加工的产品转给第三方代加工，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四.质量责任

4.1产品检验优先选用卡尺、投影仪、三坐标等通用量具，图纸中有特殊技术要求的产品需要用专用仪器测量，如真空检测仪等，同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4.2由于加工件未达到图纸中的技术要求或加工件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不能使用，由乙方承担重新加工费用、运输费用。

4.3.加工件由于运输问题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费用。

4.4.由于产品不合格而影响甲方生产进度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给予如额赔偿。

五.验收规则

5.1乙方需按时提供合格产品，乙方提供终验的产品，需要做好运输防护，保证无磕碰、损伤，表面干净，无油污，清除毛刺。

5.2乙方必须对所加工产品进行全检，并向甲方提供每批产品的检验记录。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检测报告与产品按1比1的比例对应，须保证检验报告的真实性。5.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出厂产品进行全检，若检验不合格，未能达到图纸中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退回，并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 如供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期限供货，迟延1日按合同总价 \_\_\_\_\_\_\_%计算违约金，超过10日仍不能交货的，将扣除合同保证金的\_\_\_\_\_\_\_%

七.本技术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 本协议未经双方认可，不得随意更改。

十.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六**

委 托 方：\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务实、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甲方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委托乙方代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委托代工内容

1 、 加工产品

1.1 协议产品由甲方设计，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代工的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开发信息、工艺要求，品质标准等由甲方提供;

1.2产品加工价格以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 、加工方式

1.1 甲方提供材料或产品，以及相应的品质要求给乙方，如为首次加工，则乙方应先打样给甲方确认后方可正式生产。

1.2乙方按甲方的品质、交期、数量、包装等要求进行加工生产。

二、 物料的提供及相关责任

1 、由我方提供物料的加工

1.1 本条款所称“物料”包含但不仅限于代工所需物料。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物料的品种、数量等，以甲方出具的委外代工发料单或双方确定的其它发料单为准。

1.2 甲方应及时如数地提供代工所需物料，乙方应当面点清物料。

1.3 乙方经检验发现物料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数。如果因甲方调换、补数不及时而导致乙方代工交期延误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乙方通知不及时而导致交期延误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明知物料不符合要求，乙方仍然使用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由乙方自备物料的加工

2.1 若加工使用的物料由乙方准备，则关键物料的采购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供应商处购买。

三、物品的保管及返还

1. 本条款所称“物品”包含但不仅限于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模具、制具、样品、物料、半成品、返修品等及它们的零部件。

2. 乙方须保证甲方交付的物品不被偷取、擅自更换或被毁损、灭失。否则，乙方须及时补齐被偷取、更换、毁损、灭失的部分以确保交期;因此延迟交货的，乙方须按本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3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物品。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其违法所得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保留追究相关责任方侵权责任的权利。

4 、合同终止、无效或被解除，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返还甲方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四、 技术资料、图纸、包装要求等资料的提供方法

1 、如需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图纸、包装要求等资料的，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2 、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代工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包装要求等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五、 验收标准、品质保证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乙方检验合格且是满足甲方的品质要求的产品。按照甲乙双方签认的样品、检验规范、图纸以及签署的订单中规定的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如甲方有特殊质量要求，应随每次下达的委外加工单将要求列x或另提供附件说明发至乙方。

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代工完毕的产品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如在此期限内甲方未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批产品验收合格。

3 、新产品试产要求乙方工程把所有试产问题点协助甲方产品经理找出主要原因并将所有能现场维修成良品的机器全部维修好、乙方品质测试完成后开项目试产会议(会议中每个问题点必须要有准确的不良数及双方统一的问题主要原因)，试产报告在试产完成后，由乙方发给甲方产品经理、 pmc 、品质，双方约定会议时间共同总结，改善试产中的问题。

4 、新产品、新工艺，关键工序有变化时， 乙方 需要做首件验证，确认 ok 后方可批量生产。大货生产时需要提供直通率报表、维修报表、 qa 报表。

5 、如果乙方交给 甲方 的产品出现批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_\_\_\_\_\_\_\_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协助处理，并出具处理办法，供双方协商解决。就批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

6 、 交给 甲方 的产品 如乙方未按 甲方 规定包装，乙方应当负责重新包装，并达到甲方要求。

7 、甲方在乙方工厂生产的所有产品，乙方需提供一年的质保，客户返回的不良品，属于来料或制程问题，由乙方无偿维修。

8 、每个订单生产完成后乙方需协助甲方统计生产过程中瓶颈数据并开量产后总结会议。

六 、交货的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 。

2 、交货地点 ：\_\_\_\_\_\_\_\_\_\_\_\_\_\_ 。

3 、风险和所有权转移：货物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后，风险与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但不合格品除外。不合格品即使交付甲方，风险亦应当由乙方承担。

七、 包装及运输方式的选择及费用的承担

1 、包装：由乙方提供并回收使用。

2 、运输：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地方送货，并承担运输费用。如超出此范围，费用由甲方承担或协商后另定。

八、报价、对帐、付款方式及价格保证

1 、报价：根据双方业务洽谈的价格对相关产品进行报价，乙方的报价单在报价完成后将发给甲方回签，最终定价以甲方确认回传为准。

2 、对帐：乙方应定期同甲方核对往来账务，对于甲方向乙方发送的书面对账单或询证函，乙方必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反馈，如乙方不及时反馈，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所有货款。

3 、付款方式：按季结算。每月\_\_\_\_\_\_日前支付上一季度双方对帐确认好的货款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 。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三天内开据相关票据给甲方。

5 、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市场价格，且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价格是按同等客户中最为优惠价格执行。乙方违反价格保证，合同将自动以最优惠价格为双方结算价格，乙方应偿还价差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九、产品附属的知识产权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加工产品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甲方交给乙方的生产所需的资料、授权乙方生产的产品，甲方声明都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及商标授权，甲方提供的物料、生产资料、授权商标，乙方只能用于为甲方生产甲方授权生产的产品，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条款

1 、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对方 (包括其产品、分支机构、公司) 的商业秘密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1.1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1.2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2 、保密资料的传播限制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保密资料，不管这些保密资料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存在的。

3 、保密资料载体的回收和销毁

当一方提出收回其提供的保密资料时，另一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给对方，或应对方的要求将这些资料及其复制件销毁。

4 、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在一方向另一方透露了保密资料后永久有效，其效力不受合作关系终止、相关协议有效期的终止及其它任何期限的届满或终结的影响。

十一、 不可抗力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造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推迟履行或不能履行，可以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部分或者免除违约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的书面证明。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不可抗力，如：雷击、地震、洪水、旱灾、风暴、暴风雨和暴风雪、泥石流、以及其他自然灾害;

2 )爆炸、火灾、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乱、暴动和罢工 ( 但不包括劳资纠纷 ) 等。

十二、非排他保证

乙方保证不与甲方的任何竞争对手签署任何具有排他性质的协议。具有排他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停止或延缓向甲方提供上述产品及服务;不再向甲方提供上述产品的交货、售后服务等。

十三、乙方经营状况变更

乙方在发生资产重组、合并、分立、解散、名称变更、增值税纳税人资格变更、收款银行账号等重要信息变更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 、 延迟交付委托代工产品的 ( 包括正常送货、返修、更换、补交等 ) ，每延迟一天，应当按照延迟交付部分产品加工费的 20% 的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但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延迟交货的，乙方免除违约责任。

2 、 因甲方所出计划 , 订单错误或所提供物料所导致无法及时出货而导致的延误交期 , 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十五、其他条款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5 、 当一方提出终止时，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应经对方同意;

6 、乙方连续 3 批加工品质或交期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7 、本协议合作期满后，任何根据本协议自然延伸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质期、售后服务义务、保密责任、质量保证责任、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等)继续有效。该等责任和义务不受本协议期满、失效、终止、解除等效力的影响。

十六、协议生效方式

1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将作为本协议的共同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 自 \_\_\_\_\_\_ 年\_\_\_\_\_\_\_\_月 \_\_\_\_\_日起到 \_\_\_\_\_\_ 年\_\_\_\_\_\_\_\_月 \_\_\_\_\_\_日止。

买方(甲方)：\_\_\_\_\_\_\_\_\_\_\_\_\_\_ 卖方(乙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七**

定作方：\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特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标准：按定作方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制作,产品自交货之日起质保期壹年。交货时提供产品送货单、检验单等资料。

三、交货期：见备注。

四、交货：

1、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

2、运输费由承揽方承担。

3、运输方式：承揽方自主选择。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费用：

包装标准为纸箱或者木箱、包装物由卖方供应不回收，包装费用由承揽方承担。

六、验收方式：货到定作方指定地点后，定作方按照送货单对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进行入厂验收，\_\_\_\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质量检验，并将检验结果反馈给承揽方。

七、提出异议期限：

定作方若对产品有异议应在入场验收后\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揽方提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验收合格;承揽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八、质量责任：

承揽方承诺提供给定作方的产品是合格的，符合定作方图纸及技术要求的。定作方将根据不合格情况扣除不合格产品全部或者部分款项。

九、结算方式：

1、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_\_\_\_\_\_\_\_日内，定作方支付合同总价20%预付款;定作方在收到承揽方合同总金额17%增值税专用发票\_\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70%结算款。剩余10%作为质保金，合同执行完六个月内或后一笔合同执行完后支付。

2、支付方式：转账支票。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给定作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生效：\_\_\_\_\_\_\_\_\_\_\_\_\_\_本合同一式贰份，共两页，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承揽方(章)：\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

盖章日期：\_\_\_\_\_\_\_\_\_\_\_\_\_

定作方(章)：\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

盖章日期：\_\_\_\_\_\_\_\_\_\_\_\_\_\_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

乙方为甲方定做零件一批。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甲方提供图纸和质量要求。

二：乙方按照甲方图纸要求进行加工。

第二条：甲方提供图纸共计： 份，由甲方于 年 月 日前送交乙方.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加工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第三条：加工价款：按核定价格计算共计： 元。(乙方附明细清单)

第四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图纸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

第五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由甲方自行提货。

第六条：本合同签字之日，甲方向乙方给付预付款： 元(大写 ： 元).乙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七条：结算方式及期限：甲方收到全部加工件，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加工件，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加工，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二：乙方逾期交付加工件的，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

三：乙方不能交付加工件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加工工件部分价款总值50%的违约金。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对已加工工件等经甲方认定后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加工件价款总值50%的违约金。

三：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加工件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加工件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乙方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九**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特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标准：按定作方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制作,产品自交货之日起质保期\_\_\_\_\_\_年。交货时提供产品送货单、检验单等资料。

三、交货期：见备注。

四、交货：\_\_\_\_\_\_\_\_\_\_\_\_\_\_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

运输费由承揽方承担。

运输方式：承揽方自主选择。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费用：

包装标准为纸箱或者木箱、包装物由卖方供应不回收，包装费用由承揽方承担。

六、验收方式：货到定作方指定地点后，定作方按照送货单对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进行入厂验收，\_\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质量检验，并将检验结果反馈给承揽方。

七、提出异议期限：

定作方若对产品有异议应在入场验收后\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揽方提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验收合格;承揽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八、质量责任：

承揽方承诺提供给定作方的产品是合格的，符合定作方图纸及技术要求的。定作方将根据不合格情况扣除不合格产品全部或者部分款项。

九、结算方式：

1、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_\_\_\_\_\_日内，定作方支付合同总价20%预付款;定作方在收到承揽方合同总金额17%增值税专用发票\_\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70%结算款。剩余10%作为质保金，合同执行完六个月内或后一笔合同执行完后支付。

2、支付方式：转账支票。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给定作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共两页，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承揽方(章)：\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

盖章日期：\_\_\_\_\_\_\_\_\_\_\_\_\_\_

定作方(章)：\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

盖章日期：\_\_\_\_\_\_\_\_\_\_\_\_\_\_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十**

甲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特签订本合同，望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供货时间：

第二条、承揽方对加工精度负责，达到约定设计产量，保质期一年。

第三条、交货地点、方式： 定做方指定地点，装车和卸车由委托方负责。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包装，无回收。

第六条、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约定标准验收，定做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后视为加工合格，提出异议期限为七天。

第七条、结算方式及期限：定做方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无服务纠纷，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还需要向对方按本合同交易总额的10%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定做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事项：在工件加工完成并无任何异议，由定做方财务科支付合同规定金额款项。

第十二条、其它合同事项：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供需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传真、电子邮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乙方加工某种机械，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

数h：\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虽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样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样;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虽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送交

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_\_\_\_\_\_\_\_\_\_\_\_\_\_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虽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虽以合

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月\_\_\_\_\_\_\_\_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货，

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白货大楼，由白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_\_\_\_\_\_\_\_元计算，共计\_\_\_\_\_\_\_\_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_\_\_\_\_\_\_\_元计算，共计\_\_\_\_\_\_\_\_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_\_\_\_\_\_\_\_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_\_\_\_\_\_\_\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h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h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

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虽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虽、规格、质n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_\_\_\_\_\_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虽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

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年月\_\_\_\_\_\_\_\_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十二**

定作方： 合同编号:

承揽方： 签订日期：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特达成以下协议:

二、质量标准：按定作方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制作, 产品自交货之日起质保期壹年。交货时提供

产品送货单、检验单等资料。

三、交货期：见备注。

四、交货：

1、 交货地点:

2、 运输费由承揽方承担。

3、 运输方式：承揽方自主选择。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费用：包装标准为纸箱或者木箱、包装物由卖方供应不回收，包装费用由承揽方承担。

六、验收方式：货到定作方指定地点后，定作方按照送货单对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进行入厂验收，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质量检验，并将检验结果反馈给承揽方。

七、提出异议期限：

定作方若对产品有异议应在入场验收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揽方提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验收合格;承揽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八、质量责任：

承揽方承诺提供给定作方的产品是合格的，符合定作方图纸及技术要求的。定作方将根据不合格情况扣除不合格产品全部或者部分款项。 九、结算方式：

1、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十五日内，定作方支付合同总价20%预付款;定作方在收到承揽方合同总金额17%增值税专用发票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70%结算款。剩余10%作为质保金，合同执行完六个月内或后一笔合同执行完后支付。

2、支付方式：转账支票。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给定作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共两页，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定作方：

承揽方：

年月日：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十三**

机械加工合同范本

甲方（委托方）：

乙方（制作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作、装配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方式和范围：

甲方提供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产品零部件图纸、装配工艺等技术资料，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资料进行产品零部件的加工、装配，甲方委派专职技术、质检、仓管、物流、采购等相关人员进驻乙方现场，按照技术文件进行检验、验收。

二、实施细则：

1、甲方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外购件及配套件，需按乙方的车间人员的要求集中堆放，其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如影响乙方装配，则应补偿有关人工费用。

3、委托加工期间，乙方作为定点加工单位，需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工艺流程，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产品的加工制作。现场的所有物料（含原材料、外购件及生产工具等）均由甲方采购，但乙方需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生产计划表》提供相应的`《材料需求计划》，以供甲方提前进行生产所需物资的准备工作。

4、甲方所委派的质检人员，作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对乙方所加工制作的所有产品拥有否决权，不达标及不合格产品均不得验收入库。

5、甲方委托加工的所有产品的单项价格另行以双方互签的《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为准。

6、结算：《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内所定的产品单价为含税价，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采用滚动付款，双方协商付款进度。

7、违约责任：按《\_\_\_\_\_》规定。

三、附则：

1、本委托加工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签订的车间及办公室租赁合同，中止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日 期：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十四**

甲方：x x x x限公司

乙方：x x x  身份证号码：

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乙方愿意追随甲方以谋求发展，依据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特制定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甲方自愿提供给乙方一个不计费用的办公地点（本公司的一张办公桌和通讯设备）供其使用，同时还提供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料给乙方；乙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开展业务工作，不受考勤时间的约束，自行安排办公时间。

第二条：乙方自行解决交通费和业务招待费。

第三条：甲方应乙方要求，可随时安排并配合乙方开拓业务；乙方在洽案需要的情况下，甲方可提供会议室供乙方使用。

第四条：乙方的所有客户在终止合作协议后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占为己有。

第五条：甲乙双方合作的业务范围包括：铸造，冲压，机械加工。

第六条：甲乙双方合作的业务提成范围依据所述的第五条，其业务提成为方式为：甲方按乙方协定确认的产品加工费的单价计算收取；产品加工费的差价多余部分，由甲方每次按乙方签定的合同价款扣税后核算支付结清；结算付款方式为：以客户资金到达甲方指定的帐户之日起，在7日内给乙方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按实际到帐金额结清。

第七条：甲方应按乙方委托签定的产品加工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其产品质量的检测与验收，乙方按委托加工产品合同的约定来检测并验收产品。如甲方加工的产品与乙方委托加工合同技术不符合，由此造成的产品质量，交货时间，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

第八条：乙方必须维护甲方公司的形象，不得有损坏甲方公司形象的行为。

第九条：甲方提供给乙方业务代理合同，乙方接受甲方领取合同时的备案登记。乙方携带合同的有效时间为10个工作日，此合同须按时返回，如遇节假日顺延。

第十条：违约责任：甲方在支付乙方的业务提成费用时，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每延迟一天增加应付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该笔金额的全额支付完为止。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5年，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作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达成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首先是双方协商解决；其次是协商不成之后，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商议；本协议共壹页，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十五**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与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不间断程控电话通讯服务及市话直线服务;电话机移机服务，微波电路、调度总机、输煤调度系统、自动交换机、生产监控系统、生产用时钟显示系统等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含增值税及附加税)。

第五条 材料供应

1.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用材料的采购、运输、仓储保管及规定的材料鉴定试验;

2.乙方采购的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并符合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进货渠道。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缺陷消除率100%;

2.微波设备运行率为99.8%;

3.交换设备运行率为99.9%;

4.调度总机运行率为99.9%。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1.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

2.因乙方责任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时间进度付款,付款时乙方需开具服务业发票(与付款额度相同),乙方在每月25日前补开当月差额部分发票(年总费用十二分之一扣除当月已开发票),甲方在每月25日前结清当月90%的服务费，其余10%未付部分待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完工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而使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及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资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

因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等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专家鉴定。如仍未能解决，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量设法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还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全面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约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应按该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率。本合同的附件有：

1.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分工范围

2.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修配专业公司年――年工时明细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十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

甲方(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委托甲方加工如下机械设备：\_\_\_\_\_\_\_\_\_\_\_\_\_\_\_\_

合计金额(含税)：￥\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整，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根据《\_\_\_\_\_\_\_\_\_\_\_\_\_\_\_\_》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保修期限条款

1、产品质量按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条件执行，机械设备生产完成后，由乙方在收到设备之日起日内按照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条件进行验收，甲方派员协助安装调试，若乙方认为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必须在货物验收之日起日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如超过此期限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乙方质量要求。

2、乙方确认的收货人为，职务为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收货人验收意见视为乙方的验收意见。

3、甲方为设备提供但易损件除外)。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运输费用的承担

1、甲方应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向乙方交货。

2、乙方指定，甲方须将货物运输至：

3、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委托货运公司进行运输，货物运输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给乙方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货物交付给乙方之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

三、配件提供条款

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配件：

四、定金及预付款条款

1、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定金，若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后续定做款或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先付款后提货义务，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折抵定做款。

五、货款的结算、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必须汇入下列甲方指定的账户，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款项：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

甲方账号发生更改的，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迟延通知或未通知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收到货款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期交付定做物机械设备，必须按逾期交货部分的价款总额的日万分之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支付约定的款项，甲方有权延期交付定做物;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日万分之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逾期个月不履行先付款后提货的义务，甲方有权变卖定作物，变卖价款归甲方所有;

(4)乙方支付定金后，超过个月不按约定支付约定的预付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定金;

(5)乙方应及时验收并做书面的收货确认，乙方迟延验收或不做书面收货确认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迟延验收或不做书面收货确认时间超过\_\_\_\_日视为乙方无理拒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将货物另行处置，已收取的定金和货款不予退回。，

(6)若乙方未支付全部定做款，则定做物机械设备的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转让、抵押、转移、变卖该机械设备，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依照《\_\_\_\_\_》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它事项

1、保修期间，乙方不得向除甲方之外的任何人购买零配件。

2、下列电话、传真、邮箱地址为双方履行合同的联络方式，若有变动，必须另行通知，否则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

邮箱号码：\_\_\_\_\_\_\_\_\_\_\_\_\_\_\_\_邮箱号码：\_\_\_\_\_\_\_\_\_\_\_\_\_\_\_\_

3、本合同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4、本合同壹式贰份，由双方各执壹份存档;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其效力与本协议一致;本协议设备清单、技术标准、技术条件、零配件清单、定做物机械设备交接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相互交付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十七**

承 揽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定 作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乙方加工某种机械，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加工成品

品名：\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长，宽，高(单位：\_\_\_\_\_\_cm)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

二、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1、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2、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3、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4、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三、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四、图纸由乙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五、工程价款：

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_\_\_\_\_\_\_\_\_\_\_\_元。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七、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年月日至月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八、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_\_\_\_\_\_\_\_\_\_\_\_元计算，共计\_\_\_\_\_\_\_\_\_\_\_\_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九、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_\_\_\_\_\_\_\_\_\_\_\_元计算，共计\_\_\_\_\_\_\_\_\_\_\_\_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十一、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十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5、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6、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十三、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4、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五、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_\_\_\_\_\_\_\_\_\_\_\_(地点)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物价局，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十九**

甲方:

乙方 :

乙方为甲方定做零件一批。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甲方提供图纸和质量要求。

二：乙方按照甲方图纸要求进行加工。

第二条：甲方提供图纸共计： 份，由甲方于 年 月 日前送交乙方.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加工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第三条：加工价款：按核定价格计算共计： 元。(乙方附明细清单)

第四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图纸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

第五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由甲方自行提货。

第六条：本合同签字之日，甲方向乙方给付预付款： 元(大写 ： 元).乙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七条：结算方式及期限：甲方收到全部加工件，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加工件，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加工，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二：乙方逾期交付加工件的，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

三：乙方不能交付加工件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加工工件部分价款总值50%的违约金。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对已加工工件等经甲方认定后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加工件价款总值50%的违约金。

三：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加工件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加工件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乙方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二十**

定作方： 合同编号:

承揽方： 签订日期：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特达成以下协议:

二、质量标准：按定作方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制作, 产品自交货之日起质保期壹年。交货时提供

产品送货单、检验单等资料。

三、交货期：见备注。

四、交货：

1、 交货地点:

2、 运输费由承揽方承担。

3、 运输方式：承揽方自主选择。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费用：包装标准为纸箱或者木箱、包装物由卖方供应不回收，包装费用由承揽方承担。

六、验收方式：货到定作方指定地点后，定作方按照送货单对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进行入厂验收，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质量检验，并将检验结果反馈给承揽方。

七、提出异议期限：

定作方若对产品有异议应在入场验收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揽方提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验收合格;承揽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八、质量责任：

承揽方承诺提供给定作方的产品是合格的，符合定作方图纸及技术要求的。定作方将根据不合格情况扣除不合格产品全部或者部分款项。

九、结算方式：

1、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十五日内，定作方支付合同总价20%预付款;定作方在收到承揽方合同总金额17%增值税专用发票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70%结算款。剩余10%作为质保金，合同执行完六个月内或后一笔合同执行完后支付。

2、支付方式：转账支票。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给定作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共两页，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日期：

**机械加工委托合同篇二十一**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编号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_\_\_\_\_\_）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